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本次公告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44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进行编制。

2、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践行公司“AI+全球化”战略，充分整合领先科技、产品和生态资源，加速公司在AI技术和生态体系的战略布局，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900万，与专业投资机构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德擎”）、宇信数智（广东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数智”）共同投资设立专项基金唐山曹妃甸区德擎宇信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擎宇信”或“专项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相关产业链企业、早中期的科技企业。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及其配偶吴红女士均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9月7日
-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字街33号1202办公
- 4、法定代表人：许长忠
- 5、备案程序：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52。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宇信数智（广东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5年8月22日
- 3、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字街19号1401办公-3
- 4、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持股比例为99%
-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为宇信数智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宇信数智执行董事。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唐山曹妃甸区德擎宇信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管理人：汇垠德擎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5、存续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
- 6、投资方向：
 - （1）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相关产业链企业；
 - （2）主要投资早中期的科技企业；
 - （3）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即

4000 万元)，且不能成为最大股东。

7、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汇垠德擎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5%
2	宇信数智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5%
3	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货币	49.5%
4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30%
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货币	19.5%
合计			20,000		100%

四、协议主要条款

1、认缴出资：基金总规模为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00 万元，占比 19.5%。

2、出资缴付：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普通合伙人一次性缴足。

3、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1 年。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宇信数智（广东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日常管理提供全面协助并履行监督职责。

5、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宇信科技各委派 1 名，汇垠德擎委派 2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须经 4 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对不符合《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超过本协议规定投资范围的拟投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6、关联交易：合伙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

7、收益分配：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分配。设置门槛收益率，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剩余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为宇信数智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宇信数智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信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宇信数智、汇垠德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德擎宇信，旨在践行“AI+全球化”战略，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安全等前沿技术及生态资源，加速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智能化升级。通过专项基金布局早中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能够把握 AI 及大数据产业的早期投资机会，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红利，并借助被投企业的技术能力与公司现有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形成互补，拓展面向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的智能化产品与业务生态空间。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 3,900 万元出资，基金规模 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其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长期有望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储备与生态协同，培育新的增长动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早中期科技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技术路径尚待验证、商业模式不成熟、市场拓展不确定性高等特点，项目失败率较高，投资周期较长（存续期 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管理与退出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资源。虽然汇垠德擎与宇信数智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但若后续项目筛选、投后管

理、退出安排不当，可能影响基金整体回报。同时，被投资企业后续融资或 IPO 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退出渠道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与政策风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数据安全法规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政策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基金投资标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在宇信数智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